

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草案

- 一、訂定機關：海洋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 三、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海域工程，須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本體提出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其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之保險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每一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八千九百七十七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 四、利用船舶執行前述海域工程者，須針對船舶提出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船舶之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之保險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準用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公告（各類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 （三）電話：07-3382057。
 - （四）傳真：07-3381755。

(五) 電子郵件：pihuwu@oca.oac.gov.tw。

主任委員 李 仲 威